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

(2020年4月)

(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 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)

序号	条 款	原规则	条 款	修订后规则
1	第一条	为规范和完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的公司治理,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以下简称"《规范运作指引》")和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规则。	第一条	为规范和完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的公司治理, 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,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 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以下简称"《规范 运作指引》")和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 定,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规则。
2	第十二条	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,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,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(如适用)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,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,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。	第十二条	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,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
3	第六十条	董事会作出决议,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对于公司对外担保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2/3以上通过,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	第六十条	董事会作出决议,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对于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,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分立、合并、解散、清算等事项方案的制定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2/3 以上通过,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 2020年4月27日

